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22,155,3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张国刚　张锋锋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稳妥推进,与机构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的沟通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19	1.174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276,714.46	5,214,246.3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5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0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5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05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05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05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05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1年05月27日前(不含2021年05月27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6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民生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民生银行销售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参与民生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1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渠道,定投申购本公司的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银行活动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时间、适用基金范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定投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 cmbc.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3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聚醚胺、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

● 拟投资金额:预计16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投资金额大,虽然公司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有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公司固定资产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6、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阿科力”或“乙方”)于近日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兴经开区管委会”或“甲方”)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项目为:“年产20,000吨聚醚胺、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包括“20,000吨聚醚胺、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300t/a高纯硅溶胶、20t/a特种高耐热树脂、5,000t/a改性环氧树脂、25,000t/a聚醚”。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事项的各项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江苏省泰兴市设立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竞拍相关事项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3、公司与泰兴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甲方的基本情况

泰兴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1年,1992年11月被批准为省级开发区。从成立之初,开发区一直致力于打造精细化工这一主要产业特色,2002年4月,园区被中国石油化工协会首家命名为“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同年11月被列为江苏省沿江开发十五个重点园区之一。

2019年5月23日,在2019中国化工园区与产业发展论坛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公布了2019年中国化工园区30强名单,泰兴经济开发区排名第10。

3、截至本公告日,泰兴经开区管委会不持有公司的股份。泰兴经开区管委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聚醚胺、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

2、投资方的出资:该项目总用地约200亩(化工用地约160亩,非化工用地约40亩),总投资预计16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5亿元人民币。

3、土地:

(1)项目用地拟选址地块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项目四至为:滨江南路以东,幸福西路以南,院士路以西,金港西路以北,建设用地约200亩(化工用地约160亩,非化工用地约40亩)。最终确认乙方对项目用地使用权的宗地面积和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实际测量面积和《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土地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性质为出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五十(50)年。

(3)土地价格:双方同意甲方200亩工业用地(化工用地约160亩,非化工用地约40亩)以人民币约30万元/亩的价格(以届时泰兴市国土储备交易中心公布的土地出让招拍挂价为准)向乙方项目公司出让该土地作为乙方项目建设用地。除必须缴纳的相关国家土地税费和领取土地证所必需规费、工本费以外,无其他费用。

(4)甲方在“招拍挂”手续后提供该地块红线图,并在“招拍挂”一个月内将该地块交付乙方。

(5)甲方出让该地块仅限于乙方用于本协议书约定系列产品的项目建设。除非另有约定,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开工建设的,双方应当协商达成解决方案。若超过约定开工建设期限一个月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无条件拆除地面附着物。

4、项目建设期: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包括“10,000t/a聚醚胺、10,000t/a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300t/a高纯硅溶胶、20t/a特种高耐热树脂、5,000t/a改性环氧树脂、15,000t/a聚醚”,用地约110亩,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第二期包括10,000t/a聚醚胺、20,000t/a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10,000t/a聚醚,用地约90亩(含约40亩非化工用地),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宗地交付:

甲方承诺,地块在交付给乙方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宗地内所有建筑物和设施已被拆除、清除完毕,地表的植被和有机物已被清理。整个宗地平整至标高3米交地,宗地四至有界标,且清晰可辨。

(2)乙方依土地招拍挂程序竞得出让宗地后,甲方将尽快完成土地的“七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邮、通讯、通排污、通天燃气、平整土地),并在“七通一平”完成后交付给乙方,且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提供常规用电、常规用水、常规蒸汽、道路等基础性公共设施到距离该项目用地红线边。

(3)有关土地出让的详细条款和条件,在另行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2、投资方义务:

(1)乙方使用宗地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开发区有关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的要求,如需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意见。

(2)乙方在宗地内进行建设和生产时,应当服从甲方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管理和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用水、用电、用汽、三废处理、引入引出工程、厂区内规划等与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并按园区规定办理。

(3)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履行相关的批准手续。

(4)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兑现投资承诺,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内依法经营、申报纳税。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企业的运营管理,确保安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5)乙方承诺尽合理之努力,与甲方一道共同推行“责任关怀”及社会公益活动。

3、甲方的义务

(1)甲方自行承担费用开发并维护临近的园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宗地外区域基础设施的提供。

(2)甲方保证此宗地内没有任何经过的公用工程管廊,甲方公用工程管廊需穿越乙方地块上方,需以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安环责任及企业形象为前提且需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3)甲方保证此宗地内没有爆炸物等危险物品,如有则由甲方负责清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4)甲方保证此宗地内没有任何古董文物或任何受保护的历史遗迹。

(5)甲方保证乙方建设期间各类大件设备(单件设备重量不超过50吨、长度不超过40米、高度不大于5米)在开发区内的运输便利。

(6)甲方保证160亩化工用地、40亩非化工用地可以用于乙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聚醚胺、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的立项审批及合规生产。

(7)在乙方建设、生产过程中,甲方将给予必要的支持。

4、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承诺按规定履行环保、安全责任。

(2)为明晰双方责任,在土地进行“招拍挂”程序及乙方缴纳相关款项前,双方应共同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取样,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土地交付前存在的污染问题应由甲方负责。土地交付后产生的污染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但如果交付后发现的污染问题,经双方认可的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书面材料,证明该等污染与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是土地交付前已存在而未被检测出的污染则依然由甲方负责。如果甲方不愿进行该土地交付前的共同检测,乙方将以乙方的检测报告为判断是否存在土地污染的依据。

(3)甲方确保交付乙方地块在经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批的化工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并有足够的排污总量进行接纳,乙方厂区污水的接纳标准按园区污水处理站要求的三级排放标准执行。

5、保密义务

双方均同意对另一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并仅将此类信息用于本项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书的内容和有关该项目的任何文件。

6、争议解决:双方均希望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以直接而坦诚的方式商讨任何引起的争议。因此任何由本协议书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包括本协议书的有效、无效、违反或终止,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外一方发出有关争议存在的书面通知之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按以上机制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书签署地所在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其他:

(1)甲方鼓励乙方持续投入关联产业,保证以优惠条件、优先供应乙方新项目发展用地。

(2)乙方在办理相关手续和证照时一律按省级规定收费政策执行。

(3)乙方同时享受国家、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及甲方等各级政府所出台的对企业扶持、优惠和减免政策。

(4)甲乙双方未能就投资及相关事项达成一次性完整协议的,可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补充。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其他书面形式与本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遵照执行。

(5)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项目金额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公司将采用谨慎和稳健的投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实施。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投资金额大,虽然公司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有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公司固定资产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6、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3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及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的一期,即“年产10,000吨脂肪胺及年产5,000吨光学级环烯烃单体”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已完成。

●拟终止“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即“年产10,000吨脂肪胺”。“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的二期将继续推进。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项目“年产10,000吨脂肪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10月公开发行21,70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11.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9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54,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453,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9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
1	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23,265.00	13,810.37	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锡山发改备[2015]第79号
2	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9,535.00	7,535.00		
合计		32,800.00	21,345.37	–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上两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总投资额为32,8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345.37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016,420.84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1,562,720.84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1	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23,265.00	13,850.99	59.54%	一期建设工作及验收工作已完成,拟终止二期项目
2	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9,535.00	7,650.65	80.24%	一期建设工作及验收工作已完成,二期项目在建中
合计		32,800.00	21,501.64	–	–

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已完成“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及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的一期,即“年产10,000吨脂肪胺及年产5,000吨光学级环烯烃单体”项目的建设及验收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息396.30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四、本次拟终止“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项目“年产10,000吨脂肪胺”的原因

公司已完成“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一期项目“年产10,000吨脂肪胺”的建设及验收工作,但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的规定,公司所在园区属化工集中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后期暂无法推进“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二期“年产10,000吨脂肪胺”的建设工作。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项目“年产10,000吨脂肪胺”。

五、本次拟终止“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项目“年产10,000吨脂肪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终止“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项目“年产10,000吨脂肪胺”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合理、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内部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项目“年产10,000吨脂肪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项目“年产10,000吨脂肪胺”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的二期项目“年产10,000吨脂肪胺”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3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阿科力科技”)

● 拟投资金额:公司认缴3.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100%

●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阿科力科技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的100%。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学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拟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投资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标的公司名称: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35,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5、经营范围:聚醚胺、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高纯硅溶胶、特种高耐热树脂、改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内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阿科力”)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